

关于对广西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 年度第 4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桂保监罚〔2017〕2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于 2015 年 1-9 月，在电话销售业务经营中，存在公司销售人员使用与事实表述不符等欺骗投保人的行为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决定对广西分公司处以 1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2 月 23 日